

证券代码：837436

证券简称：环钻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号星光耀广场 3 号楼 205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罗凯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召开，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编制《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经营情况，同时考虑经营中的不确定性因素，编制《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408.22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东方环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代群、秦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东方环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